

证券代码：300510

证券简称：金冠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冠秋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洛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